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67-GXZX**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694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1](#_Toc170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3](#_Toc272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0](#_Toc175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_Toc31998)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9](#_Toc318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114](#_Toc192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67-GXZX（采购计划编号：分标1：广西政采[2025]11997号-002-002、广西政采[2025]11997号-002-001-002、广西政采[2025]11997号-001-002；分标2：广西政采[2025]11997号-002-001-001；分标3：广西政采[2025]11997号-001-00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预算金额：640万元

最高限价：64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一区域：桂林、梧州、钦州、来宾、百色）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一区域：桂林、梧州、钦州、来宾、百色），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4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2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二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贺州、崇左）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二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贺州、崇左），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11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标3  
标项名称：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三区域：柳州、贵港、玉林、河池）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三区域：柳州、贵港、玉林、河池），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且业务范围涵盖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 10000.00 元；分标2： 10000.00 元；分标3： 10000.00 元。（必须足额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15层，联系人：韦廷富、廖欣蕾、田甜，联系电话：0771-5776251）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ov3NtKbzflCfxlLxbFdn7g==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http://www.gxzxht.com)。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项目联系人：李新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26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

联系方式：0771-5776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廷富、廖欣蕾、田甜

电 话：0771-577625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5.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分为3个区域，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中标顺序按分标1→分标2→分标3顺推，评标中已有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下一名次的中标候选人为该分组区域的中标人，其余名次依次顺延。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分标1--采购预算：234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34万元）**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一区域：桂林、梧州、钦州、来宾、百色）-分标1 | 1项 | **一、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保护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养老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入住老人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的经济责任风险，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发展养老服务，增加和优化全区养老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关于推进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民政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2025—2027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全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采购。  **二、区域划分**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区域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分标号 | 辖设区市 | 床位数（张） | | 第一区域 | 分标1 | 桂林、梧州、钦州、来宾、百色 | 约30000 |   **注：表格数据为当前预估数，投保时按实际数据承保，实际超出预估的机构数、床位数及入住老年人，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机构及床位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保费不变，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采购内容，包括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所有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投保时实际养老机构数量及床位数承保，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养老机构及床位数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一）保险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投标人在此保费基础上提供应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二）参保形式  采取政府统一出资参保的形式，为广西所有养老机构购买2025—2027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三）保险方案  投保要求险种：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扩展服务对象意外险。  拟定保险范围：需包含养老机构区域内全天保险责任，应当覆盖老年人从入住养老机构开始接受服务的全过程，在养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发生的意外事故无论是否养老机构责任均纳入保险赔付范围。投标人须满足且不限于以下保险项目、赔偿限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方案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保险责任项目 | 赔偿限额 | | 基本保障项目 | 1 |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 | 赔偿限额为20万元/人 | | 2 | 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 | 赔偿限额为1万元/人 | | 3 | 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 | 每人赔偿150元/天 | | 4 |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 | 赔偿限额为3万元/人 | | 附加保障项目 | 1 | 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 | 2 | 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 | 3 | 烧、烫伤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为10万元/人 | | 4 | 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 | 赔偿限额为2万元/人 | | 5 |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每人赔偿限额3000元 | | 6 | 火灾、爆炸、烟熏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7 | 食品、饮料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8 | 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9 |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0 |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1 | 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2 | 急救费用赔偿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15万元 |   **1．基本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赔偿限额20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赔偿。  （2）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赔偿限额1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符合设立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医务室就诊发生的合理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不超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00%比例给付；超出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赔偿限额给付。保险期间届满被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90日。  （3）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赔偿限额150元/天/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并且护理，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365日为限。  （4）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依照被保险人与入住老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不低于下表所列的赔偿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投标文件的赔偿限额。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最低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骨折类别 | 骨骼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 骨骼不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 骨骼龟裂  赔偿金额（元） | | 1 | 鼻骨、眶骨 | 1400 | 700 | 400 | | 2 | 掌骨、指骨 | 1400 | 700 | 400 | | 3 | 跖骨、趾骨 | 1400 | 700 | 400 | | 4 | 下颌骨 | 2000 | 1000 | 500 | | 5 | 肋骨 | 2000 | 1000 | 500 | | 6 | 锁骨 | 2800 | 1400 | 700 | | 7 | 桡骨 | 2800 | 1400 | 700 | | 8 | 髌骨 | 2800 | 1400 | 700 | | 9 | 肩胛骨 | 2800 | 1700 | 900 | | 10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1 | 骨盆（包括髂骨、耻骨、坐骨、骶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2 | 颅骨 | 5000 | 2500 | 1300 | | 13 | 肱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4 | 桡骨及尺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5 | 腕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6 | 胫骨或腓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7 | 踝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8 | 股骨干 | 5000 | 2500 | 1300 | | 19 | 胫骨及腓骨 | 5000 | 2500 | 1300 | | 20 |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 6000 | 3000 | 1500 |   **2．附加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2）在保险期限内，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限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烧、烫伤保险责任赔偿。（赔偿限额10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达到头颈、手部、身体等部位三度烧烫伤程度的，给付意外烧烫伤意外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投标文件限定为限。  （4）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赔偿。（赔偿限额2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的费用。自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  （5）精神损害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000元/人）。  因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6）火灾、爆炸、烟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火灾、爆炸或烟熏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食品、饮料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提供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食物中毒，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意外损坏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位于本保险单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12）急救费用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15万元）。  被保险人在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四）服务方案要求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  （1）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保险对象的承保工作。保险公司协助统计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名单，每季度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2）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注销、设立新院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2．理赔服务**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向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各市县民政局管理人员派发保险理赔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和名单，解释保险的具体内容。  （3）理赔时限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责任相对明确而又无法迅速、准确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损失金额且达成一致的部分进行全额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但确认属于赔付范围的，按不低于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赔付。   |  |  | | --- | --- | | 双方达成书面一致赔付意见后，按如下时效进行预赔款支付 | | | 预付赔款金额（元） | 支付时效（工作日） | | 100万以下 | 5 | | 100万－200万（含200万） | 10 | | 200万以上 | 15 |   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养老机构及伤者及时、全面提供有关索赔材料的前提下，双方对赔偿金额均无异议并达成赔偿协议后，按如下工作日时效支付赔款：   |  |  |  | | --- | --- | --- | | 赔款类型 | 赔案大小 | 赔付时效 | | 小额赔款 | 1万元以下无争议案件 | 即时赔付 | | 一般赔款 | 1万元-5万元案件 | 2个工作日内赔付 | | 重大赔款 | 5万元-10万元案件 | 3个工作日内赔付 | | 特大赔款 | 10万元以上案件 | 5个工作日内赔付 |   若未能按前述理赔时效支付赔款，保险人将每天以赔付金额的不低于1%的标准额外支付赔款滞纳金。  **3．增值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于广西养老服务行业的特点，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专项服务内容。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  2．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在承保设计及理赔服务措施中对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如基本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身故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住院护理津贴、骨折责任赔偿的赔偿限额等进行详述，承诺真实、可行，并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地点：广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保险费分年度支付，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6月、2027年6月前支付。具体如下：2025年12月前向中标人支付29万元；2026年6月向中标人支付117万元；2027年6月向中标人支付88万元。 |
| 服务要求 | | | 1.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项下的承保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  2.中标人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并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  2.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履约验收、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履约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二）验收标准** | | | |
| 验收标准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其他要求** | | | |
| 其他技术要求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标准”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等。 |

**分标2--采购预算：211万元（最高限价金额：211万元）**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二区域：南宁、北海、防城港、贺州、崇左）-分标2 | 1项 | **一、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保护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养老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入住老人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的经济责任风险，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发展养老服务，增加和优化全区养老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关于推进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民政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2025—2027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全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采购。  **二、区域划分**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区域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分标号 | 辖设区市 | 床位数（张） | | 第二区域 | 分标2 | 南宁、北海、防城港、贺州、崇左 | 约27000 |   **注：表格数据为当前预估数，投保时按实际数据承保，实际超出预估的机构数、床位数及入住老年人，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机构及床位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保费不变，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采购内容，包括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所有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投保时实际养老机构数量及床位数承保，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养老机构及床位数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一）保险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投标人在此保费基础上提供应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二）参保形式  采取政府统一出资参保的形式，为广西所有养老机构购买2025—2027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三）保险方案  投保要求险种：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扩展服务对象意外险。  拟定保险范围：需包含养老机构区域内全天保险责任，应当覆盖老年人从入住养老机构开始接受服务的全过程，在养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发生的意外事故无论是否养老机构责任均纳入保险赔付范围。投标人须满足且不限于以下保险项目、赔偿限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方案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保险责任项目 | 赔偿限额 | | 基本保障项目 | 1 |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 | 赔偿限额为20万元/人 | | 2 | 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 | 赔偿限额为1万元/人 | | 3 | 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 | 每人赔偿150元/天 | | 4 |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 | 赔偿限额为3万元/人 | | 附加保障项目 | 1 | 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 | 2 | 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 | 3 | 烧、烫伤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为10万元/人 | | 4 | 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 | 赔偿限额为2万元/人 | | 5 |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每人赔偿限额3000元 | | 6 | 火灾、爆炸、烟熏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7 | 食品、饮料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8 | 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9 |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0 |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1 | 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2 | 急救费用赔偿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15万元 |   **1．基本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赔偿限额20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赔偿。  （2）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赔偿限额1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符合设立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医务室就诊发生的合理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不超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00%比例给付；超出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赔偿限额给付。保险期间届满被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90日。  （3）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赔偿限额150元/天/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并且护理，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365日为限。  （4）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依照被保险人与入住老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不低于下表所列的赔偿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投标文件的赔偿限额。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最低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骨折类别 | 骨骼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 骨骼不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 骨骼龟裂  赔偿金额（元） | | 1 | 鼻骨、眶骨 | 1400 | 700 | 400 | | 2 | 掌骨、指骨 | 1400 | 700 | 400 | | 3 | 跖骨、趾骨 | 1400 | 700 | 400 | | 4 | 下颌骨 | 2000 | 1000 | 500 | | 5 | 肋骨 | 2000 | 1000 | 500 | | 6 | 锁骨 | 2800 | 1400 | 700 | | 7 | 桡骨 | 2800 | 1400 | 700 | | 8 | 髌骨 | 2800 | 1400 | 700 | | 9 | 肩胛骨 | 2800 | 1700 | 900 | | 10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1 | 骨盆（包括髂骨、耻骨、坐骨、骶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2 | 颅骨 | 5000 | 2500 | 1300 | | 13 | 肱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4 | 桡骨及尺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5 | 腕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6 | 胫骨或腓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7 | 踝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8 | 股骨干 | 5000 | 2500 | 1300 | | 19 | 胫骨及腓骨 | 5000 | 2500 | 1300 | | 20 |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 6000 | 3000 | 1500 |   **2．附加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2）在保险期限内，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限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烧、烫伤保险责任赔偿。（赔偿限额10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达到头颈、手部、身体等部位三度烧烫伤程度的，给付意外烧烫伤意外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投标文件限定为限。  （4）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赔偿。（赔偿限额2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的费用。自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  （5）精神损害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000元/人）。  因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6）火灾、爆炸、烟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火灾、爆炸或烟熏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食品、饮料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提供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食物中毒，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意外损坏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位于本保险单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12）急救费用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15万元）。  被保险人在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四）服务方案要求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  （1）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保险对象的承保工作。保险公司协助统计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名单，每季度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2）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注销、设立新院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2．理赔服务**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向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各市县民政局管理人员派发保险理赔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和名单，解释保险的具体内容。  （3）理赔时限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责任相对明确而又无法迅速、准确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损失金额且达成一致的部分进行全额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但确认属于赔付范围的，按不低于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赔付。   |  |  | | --- | --- | | 双方达成书面一致赔付意见后，按如下时效进行预赔款支付 | | | 预付赔款金额（元） | 支付时效（工作日） | | 100万以下 | 5 | | 100万－200万（含200万） | 10 | | 200万以上 | 15 |   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养老机构及伤者及时、全面提供有关索赔材料的前提下，双方对赔偿金额均无异议并达成赔偿协议后，按如下工作日时效支付赔款：   |  |  |  | | --- | --- | --- | | 赔款类型 | 赔案大小 | 赔付时效 | | 小额赔款 | 1万元以下无争议案件 | 即时赔付 | | 一般赔款 | 1万元-5万元案件 | 2个工作日内赔付 | | 重大赔款 | 5万元-10万元案件 | 3个工作日内赔付 | | 特大赔款 | 10万元以上案件 | 5个工作日内赔付 |   若未能按前述理赔时效支付赔款，保险人将每天以赔付金额的不低于1%的标准额外支付赔款滞纳金。  **3．增值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于广西养老服务行业的特点，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专项服务内容。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  2．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在承保设计及理赔服务措施中对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如基本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身故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住院护理津贴、骨折责任赔偿的赔偿限额等进行详述，承诺真实、可行，并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地点：广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保险费分年度支付，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6月、2027年6月前支付。具体如下：2025年12月前对分标2中标人支付27万元；2026年6月前对分标2中标人支付105万元；2027年6月前对分标2中标人支付79万元。 |
| 服务要求 | | | 1.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项下的承保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  2.中标人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并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  2.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履约验收、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履约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二）验收标准** | | | |
| 验收标准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其他要求** | | | |
| 其他技术要求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标准”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等。 |

**分标3--采购预算：195万元（最高限价金额：195万元）**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第三区域：柳州、贵港、玉林、河池）-分标3 | 1项 | **一、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旨在保护养老机构和入住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养老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入住老人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故的经济责任风险，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资发展养老服务，增加和优化全区养老服务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推进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4〕47号）、《关于推进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民政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织2025—2027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全区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采购。  **二、区域划分**  2025—2027年度广西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区域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分标号 | 辖设区市 | 床位数（张） | | 第三区域 | 分标3 | 柳州、贵港、玉林、河池 | 约25000 |   **注：表格数据为当前预估数，投保时按实际数据承保，实际超出预估的机构数、床位数及入住老年人，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机构及床位自动纳入保险范围，保费不变，否则投标无效。**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采购内容，包括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广西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的所有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投保时实际养老机构数量及床位数承保，保险期间新增设立的养老机构及床位数自动纳入保险范围。  （一）保险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投标人在此保费基础上提供应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赔偿限额、赔偿计算方法、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二）参保形式  采取政府统一出资参保的形式，为广西所有养老机构购买2025—2027年度（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三）保险方案  投保要求险种：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扩展服务对象意外险。  拟定保险范围：需包含养老机构区域内全天保险责任，应当覆盖老年人从入住养老机构开始接受服务的全过程，在养老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发生的意外事故无论是否养老机构责任均纳入保险赔付范围。投标人须满足且不限于以下保险项目、赔偿限额和保险责任。  保险方案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保险责任项目 | 赔偿限额 | | 基本保障项目 | 1 | 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 | 赔偿限额为20万元/人 | | 2 | 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 | 赔偿限额为1万元/人 | | 3 | 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 | 每人赔偿150元/天 | | 4 | 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 | 赔偿限额为3万元/人 | | 附加保障项目 | 1 | 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 | 2 | 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 | 3 | 烧、烫伤保险责任 | 赔偿限额为10万元/人 | | 4 | 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 | 赔偿限额为2万元/人 | | 5 |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每人赔偿限额3000元 | | 6 | 火灾、爆炸、烟熏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7 | 食品、饮料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8 | 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9 | 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0 |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1 | 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200万元 | | 12 | 急救费用赔偿 | 每次事故累计赔偿15万元 |   **1．基本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赔偿限额20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赔偿。  （2）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赔偿限额1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符合设立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及养老机构医务室就诊发生的合理的门诊或住院治疗费用，不超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00%比例给付；超出投标文件限定的赔偿限额的医疗费用，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赔偿限额给付。保险期间届满被治疗仍未结束的，中标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90日。  （3）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赔偿限额150元/天/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中标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并且护理，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的住院护理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每次住院护理的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365日为限。  （4）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万元/人）。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入院住养协议的入住老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依照被保险人与入住老人签订的协议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投标人按不低于下表所列的赔偿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投标文件的赔偿限额。  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最低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骨折类别 | 骨骼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 骨骼不完全折断赔偿金额（元） | 骨骼龟裂  赔偿金额（元） | | 1 | 鼻骨、眶骨 | 1400 | 700 | 400 | | 2 | 掌骨、指骨 | 1400 | 700 | 400 | | 3 | 跖骨、趾骨 | 1400 | 700 | 400 | | 4 | 下颌骨 | 2000 | 1000 | 500 | | 5 | 肋骨 | 2000 | 1000 | 500 | | 6 | 锁骨 | 2800 | 1400 | 700 | | 7 | 桡骨 | 2800 | 1400 | 700 | | 8 | 髌骨 | 2800 | 1400 | 700 | | 9 | 肩胛骨 | 2800 | 1700 | 900 | | 10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1 | 骨盆（包括髂骨、耻骨、坐骨、骶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2 | 颅骨 | 5000 | 2500 | 1300 | | 13 | 肱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4 | 桡骨及尺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5 | 腕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6 | 胫骨或腓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7 | 踝骨 | 4000 | 2000 | 1000 | | 18 | 股骨干 | 5000 | 2500 | 1300 | | 19 | 胫骨及腓骨 | 5000 | 2500 | 1300 | | 20 | 股骨颈（包括股骨粗隆） | 6000 | 3000 | 1500 |   **2．附加保障项目和赔偿限额、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限内，养老服务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需由养老服务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等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保全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50万元）  （2）在保险期限内，因养老服务机构的责任，造成除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服务对象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限定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元）  （3）烧、烫伤保险责任赔偿。（赔偿限额10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达到头颈、手部、身体等部位三度烧烫伤程度的，给付意外烧烫伤意外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投标文件限定为限。  （4）服务对象走失找寻费用责任赔偿。（赔偿限额2万元/人）。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走失后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为找寻被保险人而支出的费用。自立案之日起，被保险人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一年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  （5）精神损害责任赔偿。（赔偿限额3000元/人）。  因发生保险责任项下约定的保险事故，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6）火灾、爆炸、烟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火灾、爆炸或烟熏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食品、饮料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提供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食物中毒，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卫生设施缺陷引起污染物的意外排放、疏散、释放或泄漏，从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意外损坏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电梯、升降机、自动扶梯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位于本保险单载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直接引起意外事故从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照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1）扩展服务对象参加民政部门或养老机构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责任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200万元）  （12）急救费用赔偿。（每次事故累次赔偿限额15万元）。  被保险人在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四）服务方案要求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1．承保服务**  （1）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保险对象的承保工作。保险公司协助统计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名单，每季度向自治区民政厅报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2）协助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保险对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注销、设立新院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  **2．理赔服务**  （1）保险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向全区所有养老机构、各市县民政局管理人员派发保险理赔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和名单，解释保险的具体内容。  （3）理赔时限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重大赔案，在责任相对明确而又无法迅速、准确确定损失金额导致尚不能结案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同意对于已确定损失金额且达成一致的部分进行全额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但确认属于赔付范围的，按不低于估损金额的50%进行预先赔付。   |  |  | | --- | --- | | 双方达成书面一致赔付意见后，按如下时效进行预赔款支付 | | | 预付赔款金额（元） | 支付时效（工作日） | | 100万以下 | 5 | | 100万－200万（含200万） | 10 | | 200万以上 | 15 |   保险人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养老机构及伤者及时、全面提供有关索赔材料的前提下，双方对赔偿金额均无异议并达成赔偿协议后，按如下工作日时效支付赔款：   |  |  |  | | --- | --- | --- | | 赔款类型 | 赔案大小 | 赔付时效 | | 小额赔款 | 1万元以下无争议案件 | 即时赔付 | | 一般赔款 | 1万元-5万元案件 | 2个工作日内赔付 | | 重大赔款 | 5万元-10万元案件 | 3个工作日内赔付 | | 特大赔款 | 10万元以上案件 | 5个工作日内赔付 |   若未能按前述理赔时效支付赔款，保险人将每天以赔付金额的不低于1%的标准额外支付赔款滞纳金。  **3．增值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于广西养老服务行业的特点，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专项服务内容。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  2．要求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在承保设计及理赔服务措施中对所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如基本保险项目及赔偿限额、身故或残疾赔偿、医疗费用赔偿、住院护理津贴、骨折责任赔偿的赔偿限额等进行详述，承诺真实、可行，并对承诺的服务内容负全部责任。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0月1日0时起至2027年9月30日24时止，中标人应按一年的保险期限逐年出具保险单。  地点：广西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保险费分年度支付，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6月、2027年6月前支付。具体如下：2025年12月向中标人支付24万元；2026年6月向中标人支付98万元；2027年6月向中标人支付73万元。 |
| 服务要求 | | | 1.未经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项目项下的承保义务、责任转给其他保险机构承担。  2.中标人应设立专线服务，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联系及处理工作，并在接到投保人、被保险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 报价要求 | | |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  2.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履约验收、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履约能力或业绩要求 | | |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 **（二）验收标准** | | | |
| 验收标准 |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其他要求** | | | |
| 其他技术要求 |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分标准”编写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等。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
| 7.2 |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不允许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现场考察：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现场考察 |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分支机构(分公司、支公司)参与项目投标，还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之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且业务范围涵盖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  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保险服务方案；（其中包括承保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保险培训服务、服务人员情况）（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覆盖的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设置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投标报价范围如有不完整，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1： 10000.00 元；分标2： 10000.00 元；分标3： 10000.00 元。（必须足额缴纳）  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15层。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 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韦廷富、廖欣蕾、田甜，联系方式：0771-5776251）。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三、投标保证金账户：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注意事项见招标公告中的相关指引信息。**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样品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5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保险服务方案→综合实力和业绩得分高低确定顺序排列。 |
| 35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76251，项目联系人：韦廷富、廖欣蕾、田甜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座15层  （2）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联系电话：0771-282612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8.5 | 投诉受理方式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单位：广西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810 |
| 39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项目不适用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保险服务方案→综合实力和业绩得分高低确定顺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1、分标2、分标3**

注: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2.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1.1 | 承保方案分（满分45分） | ①基本分（5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响应的基本保障项目和附加保障项目、赔偿限额、保险责任的，得基本分5分；  ②身故或残疾赔偿（10分）：投标人承诺的遭受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残疾赔偿，按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金额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10分，其余投标人每低一个名次减2分，减完为止；  ③医疗费用赔偿（10分）：投标人承诺的遭受意外伤害的合理医疗费用赔偿，按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金额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10分，其余投标人每低一个名次减2分，减完为止；  ④住院护理津贴（10分）：投标人承诺的遭受意外伤害造成的住院护理津贴，按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金额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10分，其余投标人每低一个名次减2分，减完为止；  ⑤骨折责任赔偿（10分）：投标人承诺的遭受意外伤害骨折责任赔偿，按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金额最高的投标人得满分10分，其余投标人每低一个名次减2分，减完为止。 | 0～45分 |
| 1.2 | 理赔服务措施分（满分9分） | 一档(3分)：理赔方案流程基本明确，包含理赔申请资料内容、申请理赔程序、理赔时效及理赔方式等，措施体现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情况下，理赔方案流程步骤明确，内容科学、可行，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较快。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理赔方案流程具体，每一个步骤描述清晰，内容针对性强，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出了有效的简化理赔程序，能快速响应理赔事件，流程规范合理，理赔方式简便迅速，组织协调能力强。 | 0～9分 |
| 1.3 | 增值服务分（满分9分） | 一档：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满足要求，得3分；  二档：增值服务方案合理，附加保障项目的赔偿限额有一定幅度提升，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三档：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丰富、可行性强，附加保障项目的赔偿限额有较大幅度提升，针对性强，得9分。 | 0～9分 |
| 1.4 | 保险培训服务分（满分9分） | 一档（3分）：保险培训服务内容较简单，明确培训服务包含的内容、培训经费保障方案。  二档（6分）：保险培训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培训经费保障能体现出培训经费投入较充足，培训服务方案有针对性。  三档（9分）：保险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丰富，培训内容涵盖全面，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理赔知识、服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培训经费保障能体现出培训经费投入充足，有详细的培训时间、培训规模、培训场次等内容，达到全覆盖。 | 0～9分 |
| 1.5 | 服务人员情况分（满分6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等内容分为二档：  一档：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  二档：投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更合理、完善，更具优势的，得6分。 | 0～6分 |
| **2** | **商务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承保经验分（满分5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有省级及以上责任险承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业绩文件得1分（以签订保险合同为准，同一投保人多年连续投保视为一份，投标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满分5分。 | 0～5分 |
| 2.2 | 理赔经验分（满分5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有责任保险类型项目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投标时提供已赔付材料证明复印件），满分5分。 | 0～5分 |
| 2.3 | 综合实力分（满分6分） |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00%（不含）到200%（含）之间，得3分；2024年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200%（不含）得6分（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或第三方反映财务数据的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分 |
| 2.4 | 风险综合评级分（满分6分） | 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获得A级，得6分；获得B级，得3分；获得C级及以下不得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分 |
| 总得分＝1＋2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保险服务方案→综合实力和业绩**得分高低确定顺序排列。本项目分为3个区域，一个区域为一个分标，**投标人可对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与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分标，

**评标/中标顺序按分标1→分标2→分标3顺推，评标中已有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按前述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顺延下一名次的中标候选人为该分组区域的中标人，其余名次依次顺延。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履约验收、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费、培训及技术资料、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保险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地点：广西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出具投保单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投保单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投保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所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分支机构(分公司、支公司)参与项目投标，还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且业务范围涵盖责任保险的保险构…………………………（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分支机构(分公司、支公司)参与项目投标，还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名称) \_ \_（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在广西辖区内经营本次采购险种业务资格且业务范围涵盖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签订的保险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保险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保险服务方案………………………………………………………………………（页码）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页码）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保险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报价文件电子版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我方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日（自然日）。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